

苗栗縣政府 110 年第 28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8 日上午 8 時 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副 縣 長	鄧 桂 菊	秘 書 長	陳 斌 山	機 要	范 陽 添
首 席 參 議	許 滿 顯				
財 政 處 長	蔡 佳 慧	水 處 長	楊 明 鏡	民 政 處 長	彭 基 山
社 會 處 長	楊 文 志	勞 務 處 長	彭 德 俊	教 育 處 長	邱 廷 岳
地 政 處 長	陳 錦 珠	計 劃 處 長	江 和 妹	工 務 處 長	古 明 弘
工 商 處 長	吳 俊 賢代	人 事 處 長	陳 坤 榮	農 業 代 理 處 長	陳 樹 義
政 風 處 長	王 明 朝	行 政 處 長	許 淑 娥	主 處 長	吳 月 萍
衛 生 局 長	張 蕊 仙	警 局 長	周 煥 興	稅 局 長	黃 國 樑
文 觀 局 長	林 彥 甫	環 局 長	陳 華 盛	消 局 長	徐 新 淵
北 辦 公 室 主 任	王 錦 芬	原 中 心 主 任	蔣 意 雄		
秘 書	林 美 娥				

列席人員：

文 檔 科 黃 銘 福 媒 事 中 心 龍 明 潭  
科 長 主 任

司儀/紀錄：趙品甄

##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10 年 7 月 21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計畫處報告：本府各局(處)110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22 日於網路社群行銷露出情形(如附件)，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計畫處報告：提報本府 110 年 8 月份及 9 月份重大會議及活動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民政處報告：提報訂定「苗栗縣政府審查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興辦鄉鎮市公所代表會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使用事業計畫作業要點草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地政處報告：修正「苗栗縣政府處理非都市土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罰基準」第四點規定，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社會處報告：提報向中央爭取「苗栗市親子館暨育兒友善空間(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大樓新建經費」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媒事中心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苗栗縣第 269 次治安會報(略)。

參、苗栗縣警察局經營粉絲團心得分享(略)。

肆、意見交換。

伍、主席裁示：

一、疫情趨緩，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7 月 27 日至 8 月 9 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請各局處依中央相關指引規範，審慎評估研議逐步開放業管公共場域，‘陸續啟動之前延後辦理之各項會議或計畫活動，以符鄉親期待，並注意嚴格落實相關指引與措施，務必防範疫情再次擴散。

二、有關烟花颱風挾帶豪雨造成之災害，請各業管單位儘速展開搶

險、搶通作業，並依相關規定辦理現勘複查，以及農作物災損查報工作，以利爭取復建經費及現金救助。

三、本縣議會第 19 屆第 5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將於今天告一段落，對於本會期各議員的批評指教事項，請各局處虛心檢討持續精進，針對較具建設性的提議，請業管單位儘速錄案研議推動可行性，若有事涉跨局處業務權責者，請秘書長邀集相關單位協商，以利分工或整合。

四、有關承攬本府工程廠商如有以疫情影響因素提出展延工期申請者，考量部分工程可能攸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業管局處務必審慎把關，嚴格檢視該工程是否實際受到疫情衝擊而需展延，勿任由廠商為展延而展延，延宕計畫推動期程。

陸、散會：上午 8 時 47 分。